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陕政办函〔2018〕27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8〕53号）精神，结合我省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调整为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调整为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陈国强	副省长
副组长：	王晓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忠武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	刘迎军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高巨会	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洪斌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卢 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刘文亮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贾 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管黎宏 省水利厅副厅长
郑维国 省农业厅副厅长
马利民 省林业厅党组成员、省森林公安局局长
王 琦 省统计局总经济师
王占宏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是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卢勇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